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文 选

第 3 辑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编

目 录

试谈农村专业户问题·····	余国辉 (1)
关于农民专业户经济的研究·····	黄家声 (11)
关于重点户、专业户的调查与探讨 ·····	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农财处 (20)
农业专业化社会化的雏形 ——南京市郊县专业户、重点户的调查 ·····	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34)
试论家庭畜牧场的性质·····	孙耀川 (40)
试论专业户劳动的特点·····	时正新 (44)
发展专业户的几个问题 ——在沁县的调查·····	赵克明 胡 果 (49)
为专业户的兴起开辟更加广阔的道路 ·····	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调查组 (54)
加强对专业户重点户的领导·····	徐崇飞 朱枝富 侯瑞岭 (61)
财贸部门要积极扶持重点户专业户 ·····	山西省财政贸易委员会 (64)
要认真研究支持专业户、重点户的问题 ——株州调查的启示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调查组 (67)
壶关明确政策界限支持专业户生产 ·····	贾福和 牛建忠 雷郭堂 (74)

专业户发展趋势探讨·····	籍希晋 (77)
走包兼专联之路·····	明 新 兴 昌 成 久 (84)
新的农业经济联合体和农村体制改革·····	王松需 (90)
怎样看待农村新的经济联合体 ·····	欧阳俊斌 何天顺 裘康羽 (106)
试论农村新经济联合体·····	卢家丰 (115)
包干到户基础上的协作和联合问题初探 安徽省滁县地区调查报告·····	张木生 杜 鹰 谢 扬 (125)
如何认识农村户与户的新经济联合·····	黄扬明 刘森俊 (143)
走联合经营之路 促进农工商综合发展 ——嘉定县农村经济联合体调查 ·····	逢树春 周贻满 张振全 (152)
发展新的经济联合, 促进农业生产社会化···	李永春 龙东山 (161)
从联产承包制看我国农业社会化的发展途径·····	左 方 (174)
举办各种专业公司 促进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 ·····	浙江省金华地区农委经营管理科 (182)
农业现代化可喜的一步 ——新都、广汉、邛崃三县农村技术服务向专业化、 社会化、企业化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	中共四川省委、温江地委联合工作组 (191)
关于新都县种子公司的调查报告 ·····	中共四川省委、温江地委联合工作组 (200)
附录:	
专业户和新的经济联合部分文章索引·····	(208)

试谈农村专业户问题

农牧渔业部宣传司 余国耀

近二、三年来，全国各地农村出现了一批专业户，引人注目。

专业户的概况

专业户，现在大体上有两种：一种是集体承包给个人经营的承包专业户，它是生产队多种经营的分工、分业，采用承包制向专业队、组、专业人发展；一种是农民家庭副业专业化，由生产量很小的自给、半自给的家庭副业生产，发展成为生产量较大、商品率较高的某项生产的专业户。目前专业户多数是在饲养业方面，种植业、林业、加工业、手工业和渔业等方面也有，但比较少。专业户一般都是农村中有经验、有技术、懂经营的农民（有能耐的人），和一些中学毕业知识青年、具有一定科学知识的人带头搞起来的，因而专业户比一般农民的劳动生产率显著地提高，经济效益也大。专业户的经营生产方式，已经不是过去传统的家庭副业和落后的生产方式了。那种象桌子高的土鸡窝、产蛋不多的土种鸡和散养散放、自然采食的土办法，在养鸡专业户那里看不到了，看到的是明亮的鸡舍、优良的鸡种、电气孵化和混合饲料。以往农村中一户喂上两三口猪，十只八只鸡，在房前屋后、村边地头乱跑乱吃的那种状态已经不存在了，它已由传统的家庭副业发展成为家庭工厂式的集约经营，一户养猪少者十余头，多者百余头；一户养鸡少者百余只，多者千余只。由一早一晚的喂养方式转为专人全力经营，由开始时辅助劳力经营进而转为主要劳力经营。在许多地方，这种专业户一个县千把户、二三千户，一个专区万把户，或者数目更大。

大量事实说明，专业户这种经营方式，在目前我国的生产水平条件下，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一种较好的经营形式。它的主

要特点是商品率高，而且具有投资少、成本低、收益大的经济效益，能够充分地调动每个农民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它代表了一种从土地上转移劳动力搞社会化、专业化生产的趋势，是值得重视的新生事物。

以养鸡专业户来说，开始因陋就简把鸡养起来，当年养鸡当年盈利，一只蛋鸡一年产蛋20斤左右，一年可盈利10~12元，商品率高达90%以上。这与国营和集体养鸡比较起来，成本要低得多，效果要好得多，商品率要高得多。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调查，1980年国营鸡场每只鸡平均产蛋16斤，集体每只鸡产蛋14斤，专业户每只鸡产蛋20斤。国营的不赚钱，集体每只鸡盈利4~5元，专业户每只鸡盈利10~12元，商品率都在90%以上。一个普通的家庭妇女，养上百儿八十只鸡，“既看家又做饭，抱着孩子拣鸡蛋”，一年收入千儿八百元的。这个市的居民韩小芬，今年五十七岁，喂400只蛋鸡，每月净收入420元，比全家在外面的四个人劳动的总收入还高出一倍多。人们风趣地说：“她的收入比省委书记工资还高”。1980年齐齐哈尔市的6,000户养鸡专业户，提供商品鸡占全市总数的68.3%，提供商品鲜蛋占全市总数的83%。

再以养猪专业户来说，吉林省四平地区梨树县杏山公社西八大一队刘会民，1978年到1980年共养猪115头，上交国家商品猪27头，出售仔猪77头，自食自卖肥猪11头，向集体投肥138车，总收入达到1.4万多元，纯收入9,200多元。他1981年养猪22头，共交售肥猪19头，约7,000多斤，还养300多只鸡，全年纯收入达5,000多元，全家7口人，人均700多元。现在四平地区办起的养猪专业户、重点户9,838户，占全区农户总数的1.7%，全年可交售肥猪53,700头，占全区生猪收购任务的14.15%；全地区现有养鸡专业户、重点户6,462户，占总农户1.1%，按每只鸡交蛋100个计算，这些养鸡户共可交售鲜蛋389万斤，这样，仅养鸡专业户、重点户就可完成全区的鲜蛋交售任务，相当于国家兴办了一个规模39万只鸡的养鸡场。

各地在发展专业户的过程中，根据两种不同类型的专业户分别

对待，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关系。

对于生产队多种经营承包给个人经营的承包专业户，主要的是采用“统一经营、专业承包”的责任制形式。生产队根据集体经济的各项生产内容和要求，宜统则统，宜分则分，联产（值）计酬到组、到户、到劳，分别地实行了承包制。

对于在家庭副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专业户，有的地方把它划分为专业户和重点户。专业户主要劳力可不参加集体生产，向生产队交同等劳力的积累，享受社员同等待遇；重点户是主要劳力不脱离集体生产，只是辅助劳力脱离集体生产，不向队交积累。对专业户、重点户除国家按政策给奖励粮以外，生产队还要采取各种办法给予扶持，如给重点户和专业户不同数量的饲料地或饲料粮，银行也给一定的贷款扶持。

专业户在实践中提出来的新问题

专业户在实践中提出了许多新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总结。

一、专业户对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提出了新要求。

根据甘肃调查的材料，他们提出当前需要解决的有如下几个问题：

（一）要有专门的饲料生产和供应单位。专业户大量发展饲养业以后，首先碰到的是饲料问题，要求有质量合格的混合饲料。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兰州已成立了饲料公司，建立了一个饲料加工厂。其他各地、县亦陆续发展小型的饲料加工业。

（二）良种供应要跟上去。现在除国家提供少量良种外，大部分是群众搞的杂交品种。如雏鸡，今年就出现了“买鸡难”的情况。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许多专业户几家联合起来孵小鸡，解决了很大一部分雏鸡。兰州市已经出现了十几户专门孵小鸡的专业户，一户孵三四千只，甚至上万只小鸡，并与养鸡专业户订立合同，供应雏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小型轻便的机械要跟上去。兰州市退休干部王忠义，为

大量孵小鸡，自己花了1,000元，装配了一个电孵箱，孵小鸡一万余只。他还要求买一辆摩托车，以便拉运饲料，送小鸡上门。有的专业户感到切菜太费工，要求供应小型轻便切菜机。

(四) 科学饲养知识和防疫措施要很快跟上去。现在群众一要求科学普及，二要求防疫灭病。从养鸡来看，群众最害怕鸡瘟。鸡瘟一传染，全部死光。这就要求畜牧科研和兽医部门努力解决科学饲养问题。

(五) 逐步发展禽蛋奶的加工业。如加工松花蛋、皮蛋、茶蛋、咸蛋，烧鸡、酱鸡、卤鸡，奶粉、酸奶子等等。

上述甘肃反映的几个问题，各地都普遍存在。可以说，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专业户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困难的。

由于专业户进一步扩大生产发展的需要，各地已经出现了两种新的经济形式：

(一) 组织联合体是专业户发展的趋势。

专业户发展起来后，怎样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走向新的联合，各地都在探索。目前出现的联合的形式是多样的，有的属于劳动互助，有的属于技术合作，有的是经济联合。北京郊区一年来发展了许多新的联合体。怀柔县的社队半机械化鸡场已决定和重点户、专业户实行联营。昌平县计划成立家禽公司，从良种繁育、鸡雏供应、技术培训、疫病防治、饲养管理到产品销售，同社队鸡场、专业户、重点户实行联营。甘肃省临夏县科委同16户养鸡专业户签订合同，科委提供良种，进行科学指导，专业饲养、繁殖。广东省顺德县畜牧兽医站同专业户订合同，从良种、饲料、防疫、销售等都由畜牧兽医站负责供应、运销，专业户负责饲养，经济效果都很好。

(二) 相应地出现了一批为专业户服务的各种服务站。

根据畜牧总局和黑龙江省畜牧局联合调查，随着专业户在生产上对社会化的要求，黑龙江省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鹤岗等城乡为专业户提供良种、饲料、销售产品以及技术指导的养鸡服务

站应运而生。目前已有五种形式：（1）国家办的；（2）集体办的；（3）街道居民委员会办的；（4）集体和养鸡户联合办的；（5）个体经营的。服务的方式多是以合同形式，把养鸡户和孵化场、饲料公司、食品公司紧密的联系在一起，形成一个整体。

服务站的建立，为解放生产力和提高劳动效率创造了条件。原来一个普通家庭妇女养上几十只鸡，又卖蛋、买料，还得张罗抓鸡雏，一跑就是几里、十几里，忙得不可开交，还要经常牵扯男劳力，影响集体生产。服务站成立后，这个矛盾解决了，卖蛋、购料、抓雏不出屯。老弱病残养鸡户，行走都很困难，服务站就登门供雏、供料和收购鸡蛋。现在同样是一个普通家庭妇女，养上几百只鸡也不用太费力气，有些活妇女干不了，男劳力利用工余时间插点手就行了。

二、专业户在进一步发展中提出来的政策问题。

吉林省四平地区专业户发展较快，他们总结有关专业户方面的具体政策，主要是这几条：

（一）给饲料地的政策，是发展专业户和重点户的物质基础。四平地区截止1981年4月份，已有8,896个生产队将饲料地下拨给社员自己耕种，占全区生产队总数的70%。

（二）商业部门同“两户”签订畜产品收购合同的政策，保证优先收购“两户”的畜产品。地委和行署已经要求各市、县责成商业部门组织力量，逐户签订购销合同。

（三）允许“两户”留自留人的政策，是正确处理好专业户与社员、专业户与集体关系的重要政策。根据中央1981年13号文件“允许一些半劳力和辅助劳力不出集体工，以便专心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庭副业”的精神，各市县专业户普遍按照实际需要，留了自留人。

从各地调查的材料看来，随着专业户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新的情况，提出了有关政策方面的一些新问题。目前对于政策方面分歧比较大的是专业户的雇工问题。怎样才算雇工，雇工数量要不要限制？以雇多少人为限？认识很不一致。因此，对专业户雇工

问题，如何通过调查研究，提出一个正确的政策界限，已经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专业户的实践给我们的启示

三年来，专业户的实践给我们什么启示呢？

——发展方向是专业化、社会化。

专业户、重点户的出现使我们看到了中国农业专业化商品生产的雏型，看到了中国农业走向专业化、社会化的一种途径。

专业户的发展，逐渐从“小而全”的经济结构里面分离出来。首先专业户和农业、种植业分离。专业户由于生产发展的需要，可能不搞种植业了。进一步发展，畜牧业或者其它业也要分离。养鸡的，不是从孵小鸡开始，而是有的专门孵小鸡，有的专门养大鸡。养猪的，可能有的专门养母猪，有的专门养公猪，有的专门养肉猪。种植业里面将来可能有人专门搞育种，有人专门搞植物保护。专业户从“小而全”的经济结构里分离开了，就专业化了，成为“小而专”了。专业化本身就要求社会化。一专业化，就有个你为我服务、我为你服务的问题。还有个产供销问题。当然解决这些问题要有个前提，就是要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农村畜牧业的发展，就可能产生牛奶加工的问题。将来农业的发展结果，就可能产生食品加工的问题。总之，发展方向是专业化、社会化。

——专业户是我国农村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由单一的粮食种植业向多种经营发展的过渡阶段的产物，是我国现阶段农村发展商品生产的一种好的经济形式。

以生产队集体的多种经营包给个人经营的承包专业户，它的经济基础和条件，是多种经营和分工分业。这种专业户的出现，有利于集体多种经营的巩固和发展，使分工分业更具有专一性和稳定性，这样，就能加速生产队从原有的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的发展。

以社员家庭副业发展起来的专业户，反映了我国个体经济潜力很大。这是因为一方面农村家庭劳动力普遍过剩，在现在国家工业

不可能大量吸收农村劳力的情况下，他们除了参加集体的必要劳动外，迫切要求解决劳动力的出路问题；另一方面是我国有数千年历史的农业生产传统技术，广大农民群众中有一批有着各种丰富的发展副业专长的能人，一旦把他们的专长发挥出来，就能够创造出大量的物质财富。我们过去由于“左”的错误，忽视了发挥个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在农村搞单一的集体经济和过分集中的管理，加上生产上的片面地抓粮食作物，轻视和损害多种经营，以所谓“资本主义尾巴”对待家庭副业，以“自发户”、“暴发户”、“新生产产阶级分子”对待那些正当发展家庭副业而收入高于一般农民的人。这样，便使家庭副业长期得不到发展，还埋没了大批有经验、有技术、懂经营的人才。这个损失是很大的。实践证明，在集体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个体经济的作用，这对国家、集体、个人都是有利的。

——在我国现在条件下，专业户在发展农业商品生产方面，具有投资少、商品率高、经济效果好、收入高的优点，也是符合国民经济建设总方针的。

我国在发展农业商品生产的过程中，曾经在一个时期内，企图走美国和西欧一些农业发达国家的路子，建立若干厂（场），以高度机械化、电气化、自动化为条件，创造出高度劳动生产率、商品率。为了解决大城市人民生活所需的农副产品，前几年我们已经在一些大城市郊区中建立了若干个现代化养鸡场、养猪场。但是实践证明，这条路子不符合我国的国情和现阶段的经济水平，除了个别的必要的而且具备了条件办好的以外，我国农业商品生产目前主要还不可能是从这些生产高度机械化的厂（场）获得。很明显，我国工业落后，不可能吸收农村多余的劳动力。我国的现代化必须考虑农村多余劳动力的出路；同时，我们国家还很穷，无论是国家还是社队集体经济，都拿不出足够的资金来用现代化设备和技术装备农业。

这两年来，我们注意到南斯拉夫发展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经验。

南斯拉夫在发展农业商品生产方面，除了直接依靠社会所有制的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生产外，大量的的是来自农工商联合企业同拥有全国耕地83%的个体农户的“联合”。南斯拉夫目前国家需要的商品粮一半以上靠农工商联合企业，但是畜产品88%以上却是依靠农村的个体农户。个体农民的耕地为农民私有，他们同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联合”，主要的是通过合同形式由农工商联合企业提供种苗、饲料、防疫等生产资料和技术帮助，个体户生产出来的产品由农工商联合企业包销。南斯拉夫充分发挥个体户在发展畜产品等商品生产中的作用，可以充分利用农村牲畜设备和农民的多余劳力，是一条投资少、效果好，而又能够充分安排农村劳力的好办法。这是符合南斯拉夫目前的生产力水平的。显然，南斯拉夫的这一做法是值得我们借鉴的。问题是南个体专业户的土地等生产资料是私有的，我们仍然是集体所有制，这又是有区别的。

因此，在如何发展我国农业商品生产，走中国式专业化、社会化的道路上，我们必须从本国实际出发，认真总结过去的实践，同时借鉴外国的经验。目前我国已经出现的专业户这种经济形式是很值得我们认真加以注意的。

——从目前专业户的情况看来，一个关系着如何坚持走社会主义的中国式专业化、社会化的问题，也就是如何把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同发展农业生产力结合起来的问题，还有待于我们今后不断地实践。

二、三年来实践说明，专业户在生产方面向专业化、社会化的进一步发展，一是必然地加重了它对国家的依赖性，必然地增强了它同社会上有关部门建立协作关系的必要性。以一个养鸡千只的专业户为例，他一户是很难自己解决种苗、饲料、防疫、以及产品销售等一系列问题的。另一个问题是专业户生产规模的扩大必然地要求经济组织有新的联合。

我们说，是否坚持走社会主义中国式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的道路。关键在于各级党组织和政府部门对专业户是否实行正确的领

导。特别是在解决上述两个问题时，既要注意防止专业户脱离社会主义轨道、走上资本主义经营的错误方向去，又要注意防止过去“左”的错误，重犯那种不考虑各地经济条件的差别，搞一个模式、搞一刀切，急于联合，以及搞联合时不是出于生产发展的需要，和不坚持自愿互利原则等错误做法。应该引起我们认真注意的是，由于我们长时期以来受“左”倾错误思想影响很深，很容易自觉不自觉地用过去“左”的框框来套现在出现的新事物，一说加强领导，极容易想到的是过去那套“并”和“合”，搞的结果是“联合”起来了，但农民的个人积极性却随之消失了。因此，如何把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同发展农业生产力结合起来的问题，有待于我们的实践来作出新的回答。专业户生产过程中具有的社会化、专业化，使我们清楚地看到，家庭经营和小农经济是两个概念，绝不能等同起来。同时，我们还看到，现在农村生产队这样的规模和形式，是不能够容纳和解决专业户提出的社会化、专业化的要求和问题的。专业户联合体，不可能再走过去根据行政“规划”组织起来的生产队的老路，而是自愿互利、民主平等、加入和退出完全自由的经济新联合。所谓“联而不合”就是其中的一种形式，比如专业化联合，户与户之间，或者是会经营者与劳动者之间的联合。善于经营的人和一般的劳动者怎样联合，是个新课题。这当中要注意发挥会经营者的积极性。这就不能象过去办合作社那样，社长和社员一样评工记分。要采取适当形式，使会经营的人的作用真正发挥出来。将来可能出现多种形式的专业联合、专业联合体。联合固然是一种形式，但专业化不一定都搞联合，也可能有一部分是一家一户的专业分工长期搞下去。在专业的基础上社会化，客观上也是一种联合。

——要慎重而正确地处理农村中一些专业户投机倒把、雇工等问题。要存利除弊，因势利导。

要划清楚投机倒把和劳动致富的界限。农村有些问题我们不要匆忙表态处理，不要一棍子打死，看一看再说。明显的投机倒把、经济犯罪要抓。凡是一个东西有对的，又有不对的，有些虽然看来

不是发展方向，但社会又需要的，最好多看看，要设法找到一个存利去弊、因势利导的方法，以便保护积极作用，限制消极作用，去掉副作用。每一个东西的产生，都有它的需要。我们要研究用什么办法代替它，如何引导它，不要用简单的办法把它割掉。雇工当然不是方向，不能提倡，不能让它泛滥起来。但是重点户、专业户、会经营的人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必然会超出家庭的范围。他要发展商品生产，人手不够，怎么办？采取什么好的形式，现在还没有找到。我们要找出这样一条路子：既能发挥人才的作用，又能克服消极的方面。总的原则应该是：第一，要坚持社会主义，第二，不要走过去的老路。

（《农业经济问题》1982年第10期）

关于农民专业户经济的研究

黄家声

当前，在我国广大地平线上，一种新的事物——农民专业户，像雨后春笋般地蓬勃发展起来。这种新事物的诞生需要具备怎样的经济条件？它的经济性质是什么？经济作用如何？以及对它采取什么样的经济政策？本文试图从经济学的角度，谈一点看法，以求读者的指教。

农业专业户产生的经济条件

任何事物的生存和发展都需要一定的客观条件。农民专业户同其它事物一样，它的兴衰也要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我们研究这种条件，正是为了给它成长、壮大创造适宜的条件。

建国以来，党领导农民消灭封建制度，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由于我们对“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经济理论领会不深，对落后的生产力水平认识不足，对以手工劳动为主要的生产方式的广大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艰巨性、长期性估计不够，过分地强调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过急地进行农村生产关系的升级、拔高，过早地消灭“私有制度”。在1958年、1964年和1974年前后，曾经三次把社会主义时期还需要存在的农民家庭经济（自留地、家庭副业等），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结果，使农民家庭经济 and 农村经济遭到了严重破坏，以至波及整个国民经济，使之因而失调。特别是在十年内乱期间，林彪、“四人帮”用了许多假的马克思主义口号，造成农村到处杀猪、宰羊、砍树、拆房，致使许多地方的农民家庭经济濒于崩溃。农民专业户是农民家庭经济派生出来的，在农民家庭经济凋零破败的情况下，农民专业户当然就无从谈起了。

粉碎“四人帮”以来，党领导全国人民全面清理“左”的错误，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首先抓住农业这一环，进行了认真的改革、调整，在纠正“左”倾错误的同时，制订了一系列有利于保护和发展家庭经济的政策，恢复和扩大了农村社队自主权、农民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逐步建立起各种形式的联产责任制，提高了粮食和其它部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制订了符合当前实际的新的农业生产方针，大力鼓励农民发展多种经营。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家庭经济得到了很快的发展，农民专业户便应运而生了。它像春天的花朵竞相开放，芳香四溢。山西省的农民专业户去年仅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几，今年一下子就发展到百分之十几，有的地区已发展到百分之二十左右。不仅发展速度很快，而且经营范围也十分广泛，形式多种多样，不仅有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而且也有挖掘业、采集业、手工业，还有加工业、运输业和商业服务业，等等。

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启示，为什么过去农民家庭经济受到压抑，农民专业户发展不起来？为什么现在农民家庭经济生机勃勃，农民专业户迅猛发展起来？不是过去农民没有内在动力，而是没有给他们创造发展的客观经济条件；现在这种条件具备了，在农民内因的驱动下，很快就发展起来了。这些经济条件是：

1、要给农民能独立进行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如土地（自留地、自留山、饲料地和承包地等）和一定的中小型农具等。虽然这些生产资料不一定归农民所有，但要比长期地固定给他们使用，保证他们有独立自主的支配权。

2、要给农民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独立自主经营权的经济条件。如果是专业承包的专业户，在他们完成承包任务的前提下，允许他们分散经营，自主经营。如果不是专业承包的专业户，只要是不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要允许他们自主经营，集体和国家不必进行过多的干涉，并要给他们合理的经济支持。

3、要给农民专业户的劳动产品创造进行交换的经济条件。农

民专业户不是为了自给而生产，是为了销售和交换而生产。国家和集体要为他们的产品销售和交换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4、要给农民专业户创造按劳分配的经济条件。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振兴的经济杠杆，也是农民专业户兴旺发达的经济保证。如果农民专业户的劳动产品被侵犯或剥夺，不能实行按劳分配时，这个经济条件一旦被破坏，专业户经济就会很快枯萎、萧条。

农民专业户的经济性质

林彪、“四人帮”为了否定党在农村现阶段的经济政策，对农民家庭经济进行了疯狂的攻击，给它扣上了许多莫须有的罪名，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极大的思想混乱，至今流毒仍在，人们心里余悸未消。因此，对农民专业户经济性质的认识，不仅是个重大的经济理论问题，而且也是个重大的经济实践问题。

有的同志疑虑：农民专业户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说提倡专业户就是提倡发展个体经济。这种看法不对。分户经营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一种经营形式。个体经济还是集体经济，姓“社”还是姓“资”，不决定于劳动形式，而主要决定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产品的分配。列宁曾指出：“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①即公有制加按劳分配，就是社会主义在经济上的基本特征，这是区别社会主义属性的主要标准。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到共产主义奠基人，都把土地的归属作为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纲领。因为土地不仅是农业生产赖以进行的空间场所，而且是必不可少的最基本的劳动手段。所以，围绕着农民与土地之间的分离与结合的不同形式，就成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分水岭。从这个意义上讲，土地是构成农业生产资料的基本内容，也是我国农民集体公有制的基本内容，只要是土地所有权没有改变，仍然是劳动农民共同占有的性质，那么，在这种前提下，任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

何一种经营形式，都应该归属于社会主义。目前，我国农村专业户从经营形式上划分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集体经营，专业承包，实行分工分业的专业户；另一种是农民家庭经济专业户。这两种专业户无论那一种形式，他们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土地是归属于社会主义集体的，所以，它的经济属性应该是社会主义的。

至于按劳分配，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正如马克思所说：“消费资料任何一种形式的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按照马克思的解释，按劳分配就是“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②在目前农村两种专业户的类型中，专业承包的专业户，是进行统一经营，分户劳动，按承包合同，实行多劳多得的按劳分配原则。农民家庭经济专业户，实行家庭独立经营，除了生产投资外，还要向国家交纳税收，向集体交纳公益金、公积金和管理费用，其余则完全归劳动者所得。这是真正的按劳分配体现。因此，从分配这一属性上说，它们也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我认为：农民家庭经济和农民专业户两者同属一个范畴，它们同产生于同一个历史过程的社会经济条件之中。而农民家庭经济历来不是独立的经济，而是一种从属性的经济。在旧社会，它附属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主义或资本主义经济。目前，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占统治地位的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公有制经济，所以它总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联结在一起的；它是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种从属性经济。早在1962年9月，党中央公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中，就明确规定：“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它附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它们的助手。”1979年9月党的十一届四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1页